



以案释法,共享法治

新闻线索爆料:6610123 新浪微博爆料:@今日烟台

法律上的“不当得利”,您知道吗

这期《说法》,本报律师团律师为您说说那些不当得利的事儿

本报记者 苑菲菲

误给不认识的人充了话费怎么办?恋爱中一方赠给另一方大额礼物,事后反悔还能通过法律手段要回吗?转账时错转到他人账户中该怎么维权?本期说法,本报律师团成员们将为读者们解析生活中不当得利的那些事儿。

以案说法

案例一

三个儿子状告父亲 要求返还医药费

三个儿子之前被父亲告上法院,支付了父亲养病期间的医药费,得知父亲将医疗费按照政策报销出一部分后,三人状告父亲,认为这是不当得利要求父亲返还报销出的钱。最终,法院驳回了三人的诉讼请求。

三个儿子向法院诉称,他们在2009年向父亲支付医疗费51000元,后父亲将医疗费单据在当地报销了共23113.52元,其中有17335.14元被父亲据为己有。三人认为这是不当得利,要求父亲返还已报销的这部分医疗费。

父亲王某辩称,他和老伴一共有4个孩子,三个儿子一个女儿,几十年都是女儿一人在赡养他们,儿子们没有管过。王某因病一直在治疗,2009年时,他和老伴起诉三个儿子,要求他们支付2003年到2009年期间王某住院时花费的医疗费、护理费和生活费共68408.14元。经过法院调解,三个儿子同意每人承担17000元,在诉讼结束后也同意父亲将医疗费按政策报销,还当场签字确认了。

王某认为,他报销医疗费具

有合法根据,并非不当得利,而且三个原告对他和老伴负有赡养的义务,把老人按政策报销的钱说成是不当得利,违背了中华民族的道德底线。

法院审理查明,当时是女儿王某某代父亲报销的这笔医疗费,之后王某某和父亲王某都被三个兄弟告上法院。庭审中,王某某和王某都称钱是女儿代父亲报销的,所得的款项也都给了父亲王某了,三个兄弟便撤回了对王某某的起诉。

法院认为,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义务,三原告和王某达成调解协议,且三原告已履行给付义务,应视为三原告以向王某支付医疗费、护理费的形式向王某尽赡养扶助义务。本案中,三原告向王某支付医疗费和护理费是自愿的,王某取得这笔钱合法合理,三原告履行赡养扶助义务不构成满足不当得利条件中规定的“损失”,所以王某的行为也不构成不当得利。

最终,法院驳回了三名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例二

两人谈恋爱分手后 男方向女方索要订车款

俩人谈恋爱期间,男方把自己信用卡和密码都给了女方,女方在征得男方同意后花9万多订了辆轿车,买车后将车登记在自己父亲名下。两人分手后,男方以不当得利为由将女方告上法庭,要求其返还当时的购车款。

男方孙某诉称,他在和女方周某谈恋爱期间,把自己的信用卡和密码给了对方。从拿到卡到2012年9月,周某除了用这张卡买日常用品外,还花9万多订了一辆轿车,事后周某把车款补齐将这辆车登记在她自己父亲名下。孙某称,周某刷走这笔钱时他不知情,是她擅自刷卡买车的,请求法院判周某返还订车款9万多。

周某辩称,她当时买车时刷卡是取得孙某同意的,因为刷信用卡于大金额的消费必须经过卡主同意,银行还给孙某打了电话,孙某认可了,有银行录音为证。因此认为买车是孙某赠与行为,并不是不当得利。

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两个人建立恋爱关系后,男方将信用卡和密码给了女方使用,在女方买了车之后,男方并没有及时提出异议,所

以可以认定男方对女方刷卡购车的行为是知晓且认可的,孙某说周某没取得他同意擅自刷卡购车的主张不能成立。结合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特殊关系,以普通社会大众的判断标准,孙某的行为不属于垫付,而是对周某的赠与。

法院认为,恋爱期间的赠与是否是婚姻为前提,不能单纯以赠与金额的大小为依据,应当以赠与行为发生时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及双方所处的地域人文环境来综合分析。本案中,孙某的赠与行为目的是为了在周某心中树立良好的形象,赢得周某的爱慕,加深和周某的感情。

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依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行为。而本案中双方当事人是赠与合同法律关系,且赠与行为已经完成,周某取得利益并非没有合法依据。且孙某在周某刷卡消费后没有明确提出撤销赠与的请求,也没隐含撤销赠与的意思表示,在此情况下,无论本案的赠与行为可否撤销,法院均不得擅自撤销该赠与合同。

最终,法院驳回了男方的诉讼请求。

咱听听律师的说法



律师圆桌谈

山东中亚顺正律师事务所徐永强: 不当得利必须符合构成要件

徐永强说,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有:无法律上原因,取得利益,致他人损失;还有观点认为还要有一要件即取得利益与受损害之间须有因果关系。而“赠与”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的一种行为。这种行为的实质是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不动产的赠与行为(如房屋、车辆等)一般要通过法律程序来完成,即签订赠与合同并办理过户手续。

不当得利和赠与主要区别在于,不当得利的受害方有权要求受益方返还不当得利;而赠与人无特殊情形(即不属于附条件赠与的)是不能反悔要求受赠人返还已经赠与的财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92条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姜兆良: “分手费”不能算是不当得利

姜兆良表示,在关于不当得利的纠纷案件中,有一部分是恋人分手后造成的纠纷。如恋爱时一方赠给另一方比较大的礼物,如车子或者是房子,但之后两人分手,原本送礼的一方就要求对方返还。姜兆良说,除了这个之外,还有一方给另一方的“分手费”,这些情况都属于赠与行为,并非不当得利,只有这一个给付行为造成给付人生活困难了,那就应该返还。还有一种应返还的情况是,婚姻中的丈夫或妻子单方面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另外一人也可以起诉要求对方返还。

姜兆良提醒,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绝大多数应适用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即适用《民法通则》第135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为2年。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返还财产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当得利事实及对方当事人之日起计算。据此,不当得利请求权的行使要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受赠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当得利事实的存在;二是受赠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益人,两个条件要同时具备时效才能起算。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李修渤: 遗失物和遗忘物并不都属于不当得利

李修渤表示,从大的法理上来讲,不当得利是种债,是合同之债,侵权之债,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中的一种。最典型的不当得利就是银行取钱时多取了钱。还有情况是先赠与钱财后反悔称是对方借款或不当得利要求追回的,这种情况需要当事人证明这笔钱财是借出去的,需要有借据或亲朋好友的证言来证实。

另外,李修渤还表示,在不当得利中,还应注意遗失物和遗忘物的区别。遗失物是不知道东西什么时候丢的,后来被别人捡走了对方又拒不归还,这种情况下,对方属于不当得利,和遗失物的主人是民事上的关系。而若是当事人把东西遗落在吃饭的地方,被服务员或是谁给拿了就不给了,这种情况对方就涉嫌侵占,应该按刑法来调整,对方就涉嫌刑事犯罪,而不止是民事纠纷了。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张大尉: 没有法律上的依据才算是“不当得利”

张大尉表示,最常见的不当得利的情况,主要有去银行存钱存到他人账户,取钱时银行柜员多给了钱,充话费误充到陌生人的手机中,及丢了东西被别人捡到后他人拒不归还等情况,这些没有法律和合同上的依据而取得的钱财,都属于不当得利,利益受到损失的一方可以依法要求对方返还。

张大尉表示,因正常情况下,是谁主张谁举证,在维护自身权益时还要注意保存证据,如汇错钱要有汇款记录,充错话费要保存好充话费的记录。另外,不当得利和敲诈有所区分,比如捡到车牌后,联系车主要求高额回报才能领回,这属于不当得利,而若是偷了车牌后联系车主要求高额回报才能领回,这就涉嫌敲诈了。